

财税金融合力助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



□苗 绘 郭 欣 郑占立 王晓波

河北省地处京津要地，燕赵文化底蕴深厚，发展文化旅游产业具有天然优势。近年来，河北省积极发展文化旅游产业，计划培育一批特色文化产业强市（县）或文化产业集群，形成“四带一区”的文化产业布局，这对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体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河北省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现状

一是加强文化旅游产业的政策引导。2012年河北省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快旅游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加快构建形成“两环两沿”（环首都、环省会、沿渤海、沿太行山）旅游产业发展格局，重点引导支持地方建设

旅游文化名街、名村、名镇，打造一批文化旅游产业聚集区、文化旅游创意示范区和文化旅游示范县，并出台了包括加大财政金融支持、扶持旅游企业做大做强等在内的七项政策措施和四项组织保障，旨在引导和推动更多有条件的文化企业进入旅游市场，培育一批文化旅游品牌企业。

二是直接投入文化旅游产业发展资金。近年来，河北省把旅游业作为全省产业结构转型的重要切入点，连续三年大幅增加省级旅游产业发展资金，由以前每年的2000多万元增加到2010年的2亿元，2011年和2012年又增加到3亿元。

三是设立国有旅游投资公司进行文化旅游项目投资。为聚合和引导社会金融资本，河北省专门设置了河北建投置

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旅游、地产、酒店等项目的投资管理工作。国有旅游投资公司建成后，曾在省级重点项目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2008年奥运会前建成的河北省“文化一号”工程（即山海关旧城改造工程），项目总投资逾10亿元，改造面积达10万平方米。

四是各级县、乡政府积极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在省政府进行投资引导的同时，河北省各级县、乡政府不断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基础设施的投入。如为了实现与冀中南文化产业聚集区的有效对接，新改建县乡公路上百条、600余公里，实施京昆高速石太北线、南绕城高速及连接线等一批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构筑起了“六横三纵十联”的交通格局。

五是招商引资吸引外地资本投入旅游文化产业。作为带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河北省注重通过旅游产业专场推介会的形式吸引外来资金。如在2012年廊坊举办的国际经济贸易洽谈会旅游产业专场推介会上，签署了总投资为21.4亿元的旅游产业项目，亦成为推动河北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重要举措。

一系列财税金融政策对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挥了重要作用，然而，新兴的文化旅游产业仍处于探索和培育阶段，整体发展还不够充分，其投融资体制仍存在一系列问题。

一是投融资对政府依赖性较大。长期以来，河北文化旅游产业过多依赖国有经济推动的格局并没有改变，且大规模的投资主要集中在大型行业 and 项目中。由于缺乏有效的市场机制，民间资

本的进入门槛普遍较高,而外资利用水平又比较低,这就使得社会上的一些闲散资金与海外资金很难进入,许多重大的文化基础设施由于缺乏资金支持只能一拖再拖。

二是金融对文化旅游产业支持力度不足。由于发展文化旅游产业投资额巨大、回报期长,金融部门往往对其缺乏投资兴趣。再加上文化企业绝大多数都是小型企业,能用于银行信贷的抵押资产非常有限,因此导致文化产业的金融介入程度普遍较低。一些新兴文化产业更是由于投入成本较高、又长期得不到金融部门的有力支持,因此很难形成具有一定品牌竞争力的大型企业。

三是企业投融资意识不到位,市场化程度不高。旅游文化企业还是沿用计划经济时代的管理模式,财政依赖性较强,财政拨款包揽一切经营性活动,致使其投融资主体错位,企业市场主体意识不强,市场开拓积极性不高,缺乏良好的投融资意识亦成为投资机制僵化的重要原因。

四是法规建设相对滞后。目前河北省文化旅游产业的法制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投资者所关注的法律地位、权益保护等核心问题还没有得到很好地解决,因而对旅游文化产业的投资普遍存在较大的风险。这导致河北省旅游文化产业在投融资方面所存在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本流转等问题很难得到公正合理地解决,市场信心不足。

完善旅游文化产业投融资体制的对策建议

一是进一步加大对文化旅游产业的扶持力度。首先,制定财税、信贷、土地使用等系列优惠政策和法规,加强政策引导。良好的投融资环境是文化产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应从财政、税收、土地使用等各个层面上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对不同文化产业实行差别

税率或减征、免征、税收返还等优惠政策,以推动文化产业的研发与建设。要积极鼓励、引导民间资本以股份制、股份合作制以及个体私营等多种形式兴办文化产业,逐步形成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相结合的投融资机制。要善于运用税收、奖励、低息与贴息等经济杠杆,引导民间资本流向,提高社会资本投资文化产业的积极性。其次,完善旅游文化产业发展基金运作。应充分发挥旅游文化产业基金作用,对有市场发展前景的文化产业项目给予专项资金支持,同时,要安排一定的政策性贷款用于发展旅游文化产业项目,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广泛吸纳社会资本投资参股。第三,对投资主体进行优化选择,降低项目开发风险。在旅游发展巨大融资的需求下,政府往往对企业的经营能力很难再做要求,但从实际来看,企业的经营能力对后期旅游的发展有决定性作用,因此地方政府有必要在融资的初期阶段就对投资主体进行优化选择。

二是拓宽投融资渠道,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在加大政府财政投入的同时,应鼓励民间资本和外资等多种经济成分以独资、合资、合作、参股、收购等形式投资旅游文化产业。同时,要充分运用投资控股、金融信贷、资本融资等多种方式,以创造有利于文化产业发展的投融资环境,利用政府财政拨款、银行信贷资金、社会资本投资、上市融资等多种途径,努力拓宽文化产业投融资渠道,逐步形成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社会投入为主体、金融介入为支撑、外资和民间资本投入为重要组成部分的投融资机制。此外,可适时加大投资项目整合力度,进行文化旅游综合开发的融资,选取更有发展前景的旅游项目进行整体外包,统一营销,切实解决旅游基础设施融资难的问题。

三是完善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金融支持。旅游文化产业必须得到现代金

融业的全方位支持。金融业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已经形成了一套相对比较稳定的投融资机制。为此,在强化制度建设、调控风险的基础上,可以考虑采取更加灵活多样的信贷措施,强化金融部门对文化旅游项目的资金支持。如可以组织银行方面探索将著作权、专利权以及经过评估的文化项目、门票、销售合同等低风险资产作为抵押物以使旅游文化产业获得更多的金融支持。同时,政府部门要努力促成“银一企”合作,强化风险监督,构建文化企业风险担保补偿机制,以破解旅游文化企业融资难的问题。

四是培育资本市场,提高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水平。完善的资本市场是企业获取发展资金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平台。要鼓励有条件的旅游文化项目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方式直接在资本市场融资,以从根本上解决文化企业资金缺乏的问题。此外,可借鉴一些发达国家的做法,通过发行彩票等方式来解决旅游文化产业的融资困境问题。要鼓励文化企业通过股权转让、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吸纳社会资本,以推动企业实现股权融资。同时,完善市场退出机制,通过股份回购、票据转让、债务转移、管理层收购、兼并收购等方式,活化二级市场交易,以消除投资者后顾之忧。

五是完善法规建设,强化制度保障。旅游投资离不开法制保障,这就要求政府部门必须通过建立相应的投融资法规体系来为其服务。应尽快出台专门的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法,对投融资主体、客体进行法律约束,对投融资流程和方法进行规范。同时,通过完善投融资相关制度、成立文化旅游产业投融资法律委员会等,协助解决在投融资方面所存在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资本流转等问题。

(作者单位:河北金融学院)

责任编辑 李 燕